

第七章 明代的云南民族

第一节 明军进入云南及对云南的治理

一、明军进入云南

公元1368年，朱元璋建立了明王朝，开始了统一全国的军事行动。对云南的招抚活动开始于朱元璋占领四川之后，洪武二年（公元1369年），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洪武七年（公元1374年），洪武八年（公元1375年），朱元璋先后五次派遣使臣到云南希望招抚元梁王，而此时云南的梁王把匝剌瓦尔密却坚守云南，按时绕道西藏到漠北草原，与北元保持着密切的政治联系，并认为“汉闭昆明，命使莫达；唐勤远略，只以自惫。天兵虽多，恐无所用之”，^①对于朱元璋的招抚不仅不予理睬，而且还先后杀害了明朝在洪武五年和洪武八年派来的使臣，朱元璋最后只能以军事手段来统一云南。

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傅友德、蓝玉、沐英率领三十万明军主力，自湖广辰、沅（今湖南沅陵、芷江）而入，在进入今天贵州境内之后，^②连克普定、普安，与云南梁王的十万大军在曲靖东北部的白石江形成对峙。而与此同时，明朝的另外一支军队，由郭英、陈恒率领，从四川永宁（今叙永）南下趋乌撒（今威宁），形成对乌撒、乌蒙（今昭通）、茫部（今镇雄）、东川（今会泽、巧家、东川）等地乌蛮土官力量的牵制，使其无法驰援曲靖路的蒙古军队。傅友德所率的明军主力得以很快地击溃了白石江的蒙古军队。此后，明军兵分两路：一支由傅友德率领，“由曲靖循格孤山而南，以通永宁之兵，捣乌撒”；^③而主力则由沐英、蓝玉率领取昆明。在傅友德与郭英所率明军的南北夹击下，乌撒的军队很快被击溃，明军稳定了东川、乌蒙、茫部的局势；沐英、蓝玉所率领的明军主力进展也非常顺利，在大军压境的情况下，梁王把匝剌瓦尔密投滇池自杀。

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初，明朝军队再次兵分两路，分别平定滇南和滇西地区。南路军由曹震率领南下临安，当地的乌蛮、和泥、傌夷等民族首领纷纷归附；西进的明军由沐英、蓝玉率领取道大理，擒获大理总管段世，结束了段氏对大理地区四

① 李埏校点：《滇云历年传》，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45页。

② 当时贵州还没有建立省。

③ 《明史·四川土司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版，第8002页。

百四十五年的世袭统治。

二、明朝在云南加强政治制度建设

明朝在元朝对云南进行统治的基础之上,更进一步针对云南地方的特殊情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政治制度建设,目的是把云南这个多民族且情况复杂的地方稳固地统一在多民族的国家之内,最终使云南各民族的经济文化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变化。

首先,设立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都指挥使司。这三个部门也称三司。三司职掌不同,地位不相上下,一省大事,共同会案处理。明朝廷中央都察院派出都御史、副都御史、佾都御史,到各省巡抚,地位在三司以上。其巡抚期间,有权代表朝廷处理一省的各种大事,一年差满,回京报告。成化年间(公元1465—1487年)以后,巡抚成为常设,开衙署于各省。于是,三司的上面,又有巡抚总决一省的政务,代表朝廷在地方执行集权统治。云南三司及后来巡抚的设置,体现了云南与内地各省在政治上的统一,但是,云南各民族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现象依然存在。

其次,土司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所谓土司就是任命当地民族中的上层贵族首领,让他们担任地方政权机构中的长官,以便依据地方经济情况“额以赋役”,在政治上听从中央政府的“驱调”。这种政策,从表面上看是沿袭使用各民族中的贵族首领充当地方长官,实际上是在于保留各少数民族内部的政治、经济结构不变,然后通过土官来进行贡纳的征收,并从形式上保证统一多民族中国在政治上的统一。

明代的土司制度,与两汉时期羁縻制度的不同点是汉朝在云南设置郡、县,由内地派来的汉族官吏充当太守、县令,而各郡、县辖区内的民族上层贵族则另封王、侯,这些王、侯在本民族中具有相当大的权力,汉族的太守、县令很难过问民族内部的事务,太守、县令们是通过民族中的王、侯来对民族进行统治的。此外,明与元相比较,也有程度上的差别:元朝虽然直接任命民族上层贵族充当各级政权机构中的土官,但却没有一套完整的制度,各土官在地方的权力仍然很大,云南行省的官员很难使各土官“奔走唯命”。而明朝的土司制度,从形式上把民族地区的地方政权组织直接纳入国家政权组织系统,有一套比较完整的制度。这套制度在保证封建中央集权统治的前提下,允许土司在自己的辖区内按照本民族的具体情况来处理内部的事务。

明代的土司制度,具有如下特点:土司首先得承认自己是朝廷委派在地方的官吏,服从驱调,履行各种规定的义务,然后自己在地方的统治才合法;土司与朝廷由内地直接派来的流官不同,土司的职位可以世袭,但父死子代的时候,仍然要得到朝廷的认可,形式上也和流官一样任免;如果土司不遵守朝廷的“法度”,也将如同流官一样被革职;土司按照本民族的具体情况向本民族民众征收各种负担,以其中的一部分金银或谷物通过云南三司向中央上交;土司拥有的武装力量,必须服从云南都司和明朝中央政府的调遣使用。

三、明代云南的政区设置

明朝建立后,一开始用元制设行省,洪武九年(公元1376年)改“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广西、四川、山东、广东、河南、陕西、湖广、山西诸行省俱为承宣布

政使司，罢行省平章政事，左、右丞等官，改参知政事为布政使”。^① 布政使掌一省之政，是一个省的最高行政长官。云南布政司设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每个省设提刑按察使司，有按察使一人，“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云南的提刑按察使司设立较晚，一直到洪武三十年（公元1397）年才设立，此前都由布政司兼理按察事务。此外，由于明朝建立后，在全国遍设卫、所的军事组织，设都指挥使司管理军事，内地的卫、所属于军事组织，与民政分立，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卫、所则具有军政合一的性质，卫相当于府和直隶州，所相当于县。

在省之下，明初废除元代的路，设府，直隶州的级别与府同；府和直隶州之下是散州和县。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云南布政司领府五十八个，州七十五个，县五十五个，蛮部六个。以后经过调整，“后领府十九，御夷府二，州四十，御夷州三，县三十，宣慰司八，宣抚司四，安抚司五，长官司三十三，御夷长官司二”。^② 省界北至永宁与四川接，东至富州与广西接，西至干崖与西番接，南至木邦与缅甸接。

从行政机构的设置上看，云南与全国一样都设立了布政司、按察司、都司，之下也设了府、直隶州、散州、县。但实际上明中央政府考虑到云南地处边疆，又是少数民族聚居之地，所以和内地在制度设计上也是有区别的。首先是将所有居住在云南的人分为军户、民户和夷户。军户是军人，绝大多数是汉族，以卫所的形式驻扎在各府、州、县之内，受云南都指挥使司管理，分布的区域主要在腾冲、保山以东，红河以北的地区，尚未向边境深入；民户也基本是外省进入的汉族，他们为普通百姓，主要分布在靠内地区，受布政司管理，只有极少数进入边疆少数民族分布区；而夷户则是指所有云南本地的少数民族，分布在滇池、洱海两大区域平坝的夷户开始接受府、州、县的管理，而边疆地区和广大山区的夷户仍由政府委任的少数民族贵族土司管理。

因为有上述区别，在云南政治体制中府、州、县官有土流之分，土官也还有文武职的区别。此外，由于边疆与靠内地区的情况不一样，所以土司的职权范围也不同。在边疆一线，明政府的军队因为瘴气、给养供应等问题，没有直接进驻，因而也就不直接任命汉族文职官员前去进行管理，军政大权都由土官掌握，机构名称叫宣慰司、宣抚司、招讨司、安抚司、长官司等等；土官职务则称为宣慰使、宣抚使、招讨使、安抚使、长官司长官等，这些土官都为武职，在省内属都指挥使司管理，在中央由兵部武选司管理。而在靠内地区，各少数民族的特点依然保存，但已开始吸收汉文化和接受儒学教育，汉族的卫所军屯已经散布于他们的分布区内，土官权力相对减弱，特别是明代中后期已有土流并治的情况，土官的职权更加减弱，在这种情况下，土官大多担任副职，由他去协调本民族内部的关系。因此，靠内地区土官的行政机构已经发生变化，称为府、州、县，土官职也同样称为知府、知州、知县，但常常要加个“土”字来区别，具有文职官员的性质，在省内属于行政系统的承宣布政使司，在中央属于吏部验封司。^③

① 《明史·职官志四》，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版，第1840页。

② 《明史·地理志七》，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版，第1171页。

③ 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64页。

明中央政府对云南政区设置的基本指导思想仍是从云南地处边疆、少数民族众多的特殊性着眼,在永昌府以东,景东府以北,政府能直接控制、汉族人口较多,军户、民户较集中的地方设置府、州、县,现以《明史·地理志七》分别述之。^①

云南府是由元代的中庆路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正月改设,驻昆明县。下有四州九县。云南府境内经济文化水平较高,元以来是省会城市,是云南的政治中心,所以辖区内土司都改流,只剩下一些级职较低的土官帮助维护地方的社会秩序。

曲靖府由元代的曲靖路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设,知府为流官,同时还以陆良州土知州乌蛮资氏兼任曲靖府的世袭土同知。

寻甸府是由元代的仁德府于洪武十六年(公元1383年)改为寻甸军民府,成化十二年(公元1476年)改寻甸府,第二年改流官知府,原土知府为乌蛮安氏。

临安府是由元代的临安路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设的,领有六个州、五个县、九个长官司。辖境内红河以北以乌蛮和白人为主,红河以南则以和泥、傣夷居多。

潞江府是由元代的潞江路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为府的,流官知府。府直辖三个县、二个州。

元江军民府由元代的元江路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设,永乐初年(公元1403年)升为军民府,土知府为傣夷那氏。

广西府是由元代广西路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设,驻今云南泸西县,土知府为乌蛮普氏。

广南府由元代广南西路宣抚司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设,领宣州,土同知为侬人。

楚雄府是由元代的威楚开南路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设,驻今楚雄市,知府为流官,土知府为白人高氏(后亦改流)。

姚安军民府是由元代的姚安路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设,洪武二十七年(公元1394年)又改升为军民府,始设流官,后增设土官同知白人高氏。领有一州一县。

武定府是由元代武定路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设,流官同知,土官知府为乌蛮凤氏,隆庆元年(公元1567年)土官知府改流。下辖两州一县。

景东府是元至顺二年(公元1331年)设,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降为州,属楚雄府,洪武十七年(公元1384年)仍升为府。府驻今景东,土知府为傣夷陶氏。

镇沅府原为镇沅州,永乐四年(公元1406年)升为府,府驻今镇沅县,土知州为傣夷刀氏。

大理府是由元代的大理路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设,府驻太和县,流官知府,下辖四州、三县、一长官司。

鹤庆军民府是由元代的鹤庆路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设,洪武三十年

^① 《明史·地理志七》,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版,第1172-1197页。古今地名对照参考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64-304页。以下不一一作注。

(公元1397年)升为军民府,土知府为白人高氏,正统八年(公元1443年)改设流官知府。军民府下领剑川州和顺州。剑川州(驻今剑川县),初为土知州,又改为流官;顺州,流官知州,土同知为乌蛮。

丽江军民府由元代的丽江路宣抚司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设丽江府,洪武三十年(公元1397年)升为军民府,土知府为么些木氏,驻今丽江。下辖四个州。

永宁府是由元代丽江路永宁州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属北胜州,洪武十七年(公元1384年)改属鹤庆府,洪武二十九年(公元1396年)改属澜沧卫,永乐四年(公元1406年)升为府。驻今宁蒗县永宁乡,土知府为西番。领有刺次和长官司、革甸长官司、香罗甸长官司、瓦鲁之长官司。

北胜州是由元代丽江路北胜府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设,直隶布政司,驻今永胜县,土知州为白人高氏。卫所为澜沧卫,当地的汉族这时进入的最多。

永昌军民府是由元代大理路永昌府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设,土流兼设,驻今保山隆阳区。下辖一个州、两个县、四个安抚司、三个长官司。

蒙化府是由元代大理路蒙化州于正统十三年(公元1448年)改升土知府,土知府乌蛮左氏,驻今巍山县。

顺宁府驻今凤庆县,土知府为蒲人。府下有云州和孟緬长官司。

车里军民宣慰使司是由元代的车里路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设军民府,洪武十九年(公元1386年)改为军民宣慰使司,驻今景洪市,宣慰使为傣夷。

緬甸军民宣慰使司,地在今緬甸曼德勒西南之阿瓦,宣慰使为緬人,下辖东倘长官司。属于云南的緬甸宣慰使司在嘉靖五年(公元1526年)被孟养、孟密土司兼并,最终成为緬甸洞吾王朝(公元1531—1752年)地,不复为中国所有。

木邦军民宣慰使司是由元代的木邦路于永乐二年(公元1404年)改设,宣慰使为傣夷,驻今緬甸北掸邦新维。万历年间为洞吾王朝所占,不复为中国所有。

八百大甸军民宣慰使司是由元代的八百等处宣慰使司于洪武二十四年(公元1391年)改置,宣慰使为傣夷,驻今泰国清迈府,明末为緬甸所有。

孟养军民宣慰使司是由元代的云远路于永乐二年(公元1404年)改设,宣慰使为傣夷,驻今緬甸克钦邦莫宁,万历三十二年(公元1604年)以后为洞吾王朝所据,不复为中国所有。

老挝军民宣慰使司为永乐二年(公元1404年)设,宣慰使为傣夷,驻今老挝琅勃拉邦,明末脱离中国。

南甸宣抚司是由元代的南甸路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为南甸府,正统九年(公元1444年)升为宣抚司,直属布政司,土司为傣夷刀氏。在正统年间的“三征麓川”过程中,南甸宣抚司土兵奉调征讨逃往大金沙江(伊洛瓦底江)以西的麓川思氏,因而把辖地扩展到了大金沙江东岸。

干崖宣抚司是由元代的镇西路于正统九年(公元1444年)改升为宣抚司,直隶布政司,驻今盈江县,土官为傣夷。

陇川宣抚司本为元代的平緬路,明初改为麓川平緬宣慰司,驻今陇川县,土官为傣夷。

孟定御夷府是由元代的孟定路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设,驻今耿马县之孟定,下辖耿马安抚司为万历十三年(公元1585年)析孟定地设。

孟艮御夷府是永乐三年(公元1405年)分八百大甸及车里之部分地方设置,开始直隶都指挥司,后转隶布政司,驻今缅甸南掸邦之景栋城,土司为傣夷。嘉靖年间(公元1522—1566年),云南布政司对孟艮御夷府的控制逐渐松弛,最终为缅甸洞吾王朝所侵占。^①

威远御夷州是元代的威远州,驻今景谷县,土官为傣夷。境内有播孟土巡检。

湾甸御夷州是永乐元年(公元1403年)从麓州思氏辖地中分出设湾甸长官司,直隶都指挥使司,永乐三年(公元1405年)升为湾甸御夷州,直隶布政司,驻今昌宁湾甸,土司为傣夷。

镇康御夷州是由元代的镇康路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改设为府,后降为御夷州,直隶布政司。镇康御夷州驻今永德县东北之永康,辖今永德、镇康二个县,土司为傣夷。

孟密宣抚司,其地原为木邦宣慰使司地,成化二十年(公元1484年)析木邦地设安抚司,万历十三年(公元1585年)升为宣抚司,驻今缅甸掸邦西北之蒙为特,土官为傣夷。明末孟密宣抚司脱离了中国,成为缅甸的一部分。

蛮莫安抚司是又从孟密之地分出设置的,时间已是万历十三年(公元1585年),驻今缅甸钦邦东南部曼冒,土官为傣夷。明末蛮莫安抚司亦为缅甸洞吾王朝占领。

者乐甸长官司,是永乐元年(公元1403年)“析麓川平缅地置”,驻今镇沅县车北之恩体,土司为傣夷。

纽元御夷长官司是宣德八年(公元1433年)以哈尼的纽元、五隆二寨设置,地在今江城、绿春、墨江连接地,境内民族以哈尼为主。

芒市御夷长官司是由元代的芒施路于正统八年(公元1443年)改设,驻今芒市,土司为傣夷。

孟琯长官司为永乐四年(公元1406年)置,驻今孟琯县城,辖今孟琯、西盟、澜沧等地,土司为傣夷。

《明史·地理志七》对大古刺等七个土司的记载极为简略:“大古刺军民宣慰使司,在孟养西南。亦曰摆古,滨南海,与暹罗邻。底马撒军民宣慰使司,在大古刺东南。小古刺长官司、茶山长官司、底板长官司、孟伦长官司、八象塔长官司皆在西南极边。俱永乐四年(公元1406年)六月置。”^②以上七个土司都分布在缅甸南部伊洛瓦底江以东地区,明嘉靖以后缅甸洞吾王朝势力强大之后,便先后被洞吾王朝所兼并。^③

刺和庄长官司于永乐四年(公元1406年)设置,直隶都指挥使司,驻今维西县北之拉和柱,土官为么些。

促瓦长官司、散金长官司都是以前麓川平缅司之地,永乐六年(公元1408年)设

① 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94页。

② 《明史·地理志七》,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年版,第1196页。

③ 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99页。

置,土官驻地 and 民族成分不明,当在今瑞丽市和陇川县境内。^①

里麻长官司于永乐十二年(公元1414年)析孟养地设,直隶都指挥使司,地在今缅甸恩梅开江与迈立开江之间,土官为傣夷。

八寨长官司于永乐十二年(公元1414年)设,直隶都指挥使司,驻今马关县之八寨,辖地相当于今马关县全部和文山市南部,土官为乌蛮。

底兀刺宣慰使司于永乐二十二年(公元1424年)设,驻今缅甸东吁(或写为洞吾)。土司莽瑞体于嘉靖年间在底兀刺宣慰司的基础上建立了缅甸史上的洞吾王朝(即东吁王朝,公元1531—1752年)。洞吾王朝在并吞了南部原底马撒、大古刺宣慰司之地后,更北上与木邦、孟养土司相争夺,造成明朝末年云南边疆的大动乱,使云南西南部边境上不少土司脱离了云南。^②

广邑州本来是金齿军民府的广邑寨,宣德五年(公元1430年)升为州,正统元年(公元1436年)迁驻今昌宁县城,土司和其统治下的民众皆为蒲人。

从以上明代在云南省的府、州、县设置情况来看,明代对云南的统治比元朝更加深入;在云南南部、西南部边疆,明中期以前的范围比元代还进一步扩大,而后期随着洞吾王朝的兴起与扩大,则向北退缩。^③

第二节 明代云南的民族

和元代以前相比,明代对云南的治理是很深入的,同样对云南民族的识别与分类也是超过前代的。这从天启《滇志》中可以看到。天启《滇志》最大的特点是把相关的民族与具体的行政区相结合来认识,而且还具体到县一级的行政区,更为重要的是还把各地民族是什么时候来的都有所交代。

一、与古代氐羌民族有源流关系的民族

(一) 乌 蛮

乌蛮中最早被称为“罗落”(按,“罗罗”与“罗落”是同音异写)的部分,分布在建昌路的泸沽县(地在今四川西昌市北的礼州),“(泸沽)县在州北。昔罗落蛮所居,至蒙氏霸诸部,以乌蛮酋守此城,后渐盛,自号曰落兰部,或称罗落”。^④明清以后,乌蛮中的绝大部分都因为“罗落”部而泛称为“罗罗”,他们当中的绝大部分是今天彝族的直系先民。

明代云南的乌蛮在名称上开始有所变化,有时称为乌蛮,有时称为罗罗,但是内部的分化还没有清代剧烈,所以乌蛮系统的民族群体的名称还不是十分复杂,当然从在“罗罗”的前面又有一些限制性的修饰词来看,说明到了明代乌蛮系统的民族群体

① 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01页。

② 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03页。

③ 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04页。

④ 《元史·地理志四》,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年版,第1472页。

内部已经产生了许多差别,这些差别同时也说明明代乌蛮内部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所以他们的名称很复杂。例如《滇略》就记载说:“(寻甸府)近郡者曰黑罗罗、白罗罗,畜牧为生。”嘉靖《寻甸府志》记载说:“干罗罗,出入常佩刀剑,好战斗,亦耕种自食其力。”天启《滇志》又记载说:“撒弥罗罗,滇池上诸州邑皆有之,居山者耕瘠土,滨水者浮家捕鱼。”很明显,黑罗罗、白罗罗以畜牧为生,干罗罗以耕种自食其力,而撒弥罗罗则分布在山区的耕地,分布在滇池边上的“浮家捕鱼”。

此外,由于明朝新设贵州布政司,所以明代的乌蛮在行政区的分布方面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一些原来属云南行省管辖的乌蛮划归了贵州布政司管辖,同时朝廷又把元代属云南行省的罗罗斯宣慰司(今四川省凉山州)和东川、乌蒙(今昭通)、芒部(今镇雄)、乌撒(今贵州威宁)等地的乌蛮划归四川。这样一来,乌蛮的分布区就遍及云南、贵州、四川三省,但绝大部分仍然集中分布在云南。

1. 云南府的乌蛮

云南府是乌蛮分布的一个主要地区,云南府大约与元代的中庆路相当,下辖昆明县、富民县、宜良县、罗次县、晋宁州、归化县、呈贡县、安宁州、禄丰县、昆阳州、三泊县、易门县、嵩明州。据《元史》所载,嵩明州、晋宁州是乌蛮的核心区,而呈贡、归化、三泊、易门等县也有乌蛮分布。但在明代文献中,没有明确云南府的乌蛮分布情况,只说晋宁州、罗次县、禄丰县、易门县历史上有乌蛮分布。“罗次县,唐乌蛮罗部所居……禄丰县,汉乌蛮杂居……易门县,汉乌蛮所居。晋宁州,皆为阳城堡部。”^①这并不说明云南府内乌蛮减少,或消亡,而是因为明代汉族人口大量进入滇池区域,乌蛮中的绝大多数开始往山区移动,这是其一;其二,明初的史家还未注意到对云南历史发展有影响的乌蛮。

2. 临安府的乌蛮

元代的临安路,明改为临安府,这里是乌蛮重要的分布区。元代的临安府是在乌蛮阿蔑万户府的基础上设立的,所以明代的临安府仍然是乌蛮的分布区,但天启《滇志》只指出建水州、石屏州、阿迷州、宁州、新化州、河西县、蒙自县、新平县历史上有乌蛮。“建水州,唐为乌么蛮地……宋段氏时,为些么蛮所据,元初内附,置建水千户所,属阿蔑万户……石屏州,汉蛮曰旧忻。唐乌么蛮居其地,宋阿蔑蛮夺居之……新化州,阿蔑诸部蛮所据……河西县,元宪宗初内附,即阿蔑部立万户……蒙自县,宋段氏时,为阿蔑蛮所有。”^②元明朝代紧接,其间又无民族迁徙的记录,故乌蛮仍在,他们是今天上述各地彝族的先民。

临安府南部的蒙自县等地自古就是百越民族和氏羌民族的交错杂居区,所以天启《滇志·旅途志》载:“普安州达新兴驿……出城有狗场坡,民无编户,土酋号十二营长。其部落有猺猺、仲家、仡獠、蔑人,言语各不相谙,以蔑人译之。夷俗有火炬节,丑未月之念四日是其辰也。是节击鲜以祭,小儿各持火喧戏于市,若中州上元然。”^③

①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4页。

②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5-56页。

③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63页。

二从文中所记来看,显然以乌蛮为主,此外还有百越后裔仲家和仡佬,而僰人是较为了解乌蛮和仲家文化的,故才能作为乌蛮和仲家之间的翻译。

阿迷州更近南部,所以是夷多汉少,仍以乌蛮部众作为民族人口的主体,天启《滇志·旅途志》载:“阿迷东逾桥至东山关……山巅为马者哨,土酋普氏据其地,重栅守之。居者百余家,夷多于汉……自阿迷东入夷巢,无亭徼止宿,天明行,至日中而税,多野处。”^①则在此附近也多为乌蛮普氏的势力范围:“马者东历矣马驿……罗夷居之。”^②又“矣马、罗台旧有驿,今俱废。驿记藏之广西府,地俱为普氏夷寨,杂以四方流移汉人数家”。^③又“罗台驿逾山而南,经倒马坎……其地隶普氏,而沙、依溷处,夷患时有,普氏设哨所守之”。^④显然,已经到了乌蛮和百越后裔的交错杂居区,故又载:(倒马坎)经“陇希南至新哨,依、普二氏分疆之所,常为母牒(按,乌蛮支系)所焚。”^⑤看来元代所立的驿站到明代时已经大多废弃不用,因而政府的治理也就难以深入,民族间的矛盾冲突主要集中在乌蛮与僚族之间,这大约仍是一种文化冲突所致。

从天启《滇志》的记载来看,明代滇东南的乌蛮中尚未出现大的政治集团,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中缓慢地发展着,由一些民族上层统治着,如弥勒州内的竹园村一带:“地隶土酋普世隆,其疆止于大百户。渡江上坡,亦崎岖。历大百户,有普世隆寨。又历怀远哨至阿小寨,隶普国桢。”^⑥上述情况除政治的原因外,更多还是与地理环境过于封闭有关。

3. 楚雄府的乌蛮

明代的楚雄府由元代的威楚路改设,领有楚雄县、镇南州、南安州、定远县、广通县、定边县等,其中楚雄县、南安州、定远县、广通县有乌蛮分布,在天启《滇志》中将他们称为“爨蛮”“黑爨蛮”:“楚雄县……为爨蛮所据……南安州,唐为黑爨蛮所居地。”^⑦正因为楚雄府有大量的乌蛮分布,所以在民族识别时便将以乌蛮为主体发展而来的罗罗识别为彝族,故而今天的楚雄州才成为彝族自治州,是全国仅有的两个彝族自治州之一。

4. 曲靖军民府的乌蛮

元代的曲靖路宣抚司改为曲靖军民府,下辖南宁县、亦佐县、沾益县、陆凉县、马龙州、罗平州,所辖各州县都有乌蛮分布:南宁县“元初置千户所,隶(乌蛮)磨弥部万户”;亦佐县有乌蛮夜直部;沾益县有乌蛮磨弥部,“天宝末没于蛮,后为乌蛮

①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70页。

②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70页。

③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70页。

④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70页。

⑤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70页。

⑥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72页。

⑦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7-58页。

磨弥部所据”。陆凉州有乌蛮落温部，马龙州有乌蛮撒匡部，罗平州有乌蛮夜郎苴部。^①

在曲靖军民府北部乌蛮首领安氏的势力最大，天启《滇志·旅途志》载：“炎方八亭而达沾益州，与乌撒后所同城，始食蜀盐。西有崇山，连亘数十里，曰石龙山，土酋安氏所居。有水箐坡，马鞍哨，土兵守之，皆隶安氏。”^② 曲靖军民府北部与四川乌撒府相连，同是乌蛮安氏的势力范围，同书又载：“可度九亭而达乌撒卫。有四川乌撒府，与卫同城。乌酋所居曰盐仓，去城一舍。”^③

5. 澂江府与鹤庆军民府的乌蛮

元代的澂江路改为澂江府，下辖河阳县、江川县、阳宗县、新兴州、路南州，各州县都有乌蛮分布，河阳县有乌蛮罗伽部，江川县有乌蛮步雄部，阳宗县有乌蛮强宗部，新兴州有乌蛮徙么些部，路南州有乌蛮落蒙部。^④

鹤庆军民府有乌蛮后裔分布，其下的剑川乌蛮就是唐代浪穹诏的后裔，而顺州则有乌蛮的罗落部杂处其间。^⑤

6. 广西府的乌蛮

元置广西路，明改为府，下辖师宗州、弥勒州、维摩州，师宗州因有乌蛮师宗部得名，弥勒州因为有乌蛮弥勒部得名。“隋……为东爨乌蛮、弥鹿等部所居……师宗、弥勒一部浸盛……师宗州，有乌蛮师宗者据匿弄甸，号师宗部……弥勒州，宋些莫徙蛮之裔弥勒，得郭甸、巴甸、部笼而居，故其部曰弥勒。”^⑥

7. 寻甸军民府的乌蛮

由元代的仁德府改为明代的寻甸军民府，为乌蛮仁德部的分布区，因为乌蛮内部矛盾冲突，于明成化十二年（公元1476年）改流，设寻甸军民府。^⑦ 虽然改流，但乌蛮仍然分布在府内。所不同的是汉族人口大量增加，同时还有部分白族人口，所以汉文化开始占主导地位：“（寻甸府）诸夷杂处，习尚顽梗，白人与居，颇知向善。置流建学以来，其俗渐改，人文可睹。”^⑧

8. 武定府的乌蛮

由元代的武定路改为武定府，下辖有和曲州、元谋县、禄劝州，是乌蛮罗婺部的核心分布区：“（武定府）昔卢鹿等蛮居之，后附蒙氏……以远祖罗婺为部名。元宪宗时内附，置罗婺万户府，隶威楚。”^⑨ 明代改为武定军民府。

整个明代，虽然汉文化大量进入，但因为武定是乌蛮罗婺部的核心分布区，所以

①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8页。

②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65页。

③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65页。

④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9页。

⑤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9页。

⑥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60页。

⑦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60页。

⑧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11页。

⑨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60页。

其自身的文化传统保存尚多：“俗尚强悍难治。松皮覆屋，蓑毡蔽身，交易用盐。近建学校之后，旧习渐迁。俗尚朴鲁，士民勤业”。^①

乌蛮罗婺部的分布区较大，在金沙江北的姜驿也有分布，而且由于地理位置在川滇两省结合部，川滇两省对其管理都不到位，再加上地理位置的险要，令人过而生畏：“渡金沙江北五亭达姜驿。初行谷中，沿溪而上，十里升火焰山。其高三十里，峰回路转，陡绝之处，翼以木栈。至山巅三里许，即姜驿。驿久颓圯，近署茅屋三四家。后有夷寨，罗婺居之，昔从克酋叛，今虽就靡，尚凶狞可畏。江外地皆逼东川七州，蜀令不行，滇棱莫震，中辟通道，亦峰腰之势也。”^②

9. 元江军民府的乌蛮

元代的元江路明改设元江军民府，是乌蛮阿𪚩部的分布区。“宋依智高之党窜于此。寻为些么徙蛮阿𪚩部所有。”^③

10. 丽江军民府的乌蛮

（丽江军民府）“兰州，东汉为博南县，属永昌郡。唐属南诏，为卢蛮所居。”^④ 卢蛮即乌蛮中的一部分。

11. 北胜州的乌蛮

北胜州是乌蛮的主要分布区之一，处在与吐蕃的交接地界，“战国、两汉属白国，时铁桥西北为施蛮所据。唐贞元中，异牟寻始开其地……徙昆弥河白人及罗罗、么些蛮实之，号剑羌”。^⑤ 文中提到的施蛮为乌蛮中的一支，这在樊绰《云南志》中有记录，而罗罗则是乌蛮中的一部分（后来才成为泛称）；此外，由于白人、罗罗、么些蛮都是氏羌系统的民族，在文化上有许多共同点，所以才被称为“剑羌”。

北胜州又辖蒗蕨州，是罗罗和么些蛮的传统分布区，今天也仍是滇西北彝族、纳西族的主要分布区。

12. 者乐甸长官司的乌蛮

者乐甸长官司辖地原为百越系统民族的分布区，南诏国中后期乌蛮向南扩张后，被乌蛮的阿𪚩部所据，成了一个多民族的杂居区。

13. 乌蛮的文化

天启《滇志·种人》中，将乌蛮称为爨蛮，即认为爨蛮即乌蛮：“爨蛮之名，相沿最久，其初种类甚多，有号卢鹿蛮者，今讹为猺猺，凡黑水之内，依山谷险阻者皆是。”^⑥ 说明明代乌蛮的分化明显，各支系内部开始出现个性特点，具体表现为“名号差殊，语言嗜好”不同的情况，其内部又有白罗罗、黑罗罗、撒弥罗罗、撒完罗罗、阿者罗罗、鲁屋罗罗、干罗罗、妙罗罗、罗婺、摩察、普特、母鸡、仆刺、扯苏、土

①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11页。

②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67页。

③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61页。

④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61页。

⑤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62页。

⑥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4页。

人、野人等名称。

明代由于对云南的统治非常深入,对云南各民族的了解超过以往,所以在相关文献中对乌蛮文化的记载较为丰富,现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生产方式与经济状况。

由于乌蛮分布广大,所以并不是所有的乌蛮都“寡则刀耕火种,众则聚而为盗”。^①许多乌蛮仍以农业为主要生计来源,如黑罗罗,“其在曲靖者,居深山,虽高岗硗隤,亦力耕之,种甜、苦二荞自贍”。^②同时也有一定的牲畜业和手工业以及简单的贸易,他们“善畜马,牧养蕃息。器皿,用竹筐、木碗。交易称贷无书契,刻木而析之,各藏其半。市以丑戌日”。^③其他支系也大多如此。

撒弥罗罗:“居山者耕瘠土,贩薪于市,终岁勤动。滨水者浮家捕鱼,仅能自给。”^④

撒完罗罗:“勤于耕作,捕食虫豸及鼠类而甘之。”^⑤

妙罗罗:“以樵采耕艺为事。”^⑥

仆刺:“垦山,种木绵为业。”^⑦

扯苏:“耕山,种荞麦。”^⑧

土人:“耕田弋山。寅、午、戌日,入城交易。”^⑨

除了以定居农耕为主的生产方式外,也还有部分乌蛮以游耕、捕猎为主,如阿者罗罗,“耕山捕猎,性好迁徙”。^⑩

摩察:“执木弓药矢,遇鸟兽,射无不获。所逢必劫,遇强则拒……巢居深山,捕狐狸,松鼠而食之。”^⑪也有个别支系以捕鱼为生,如普特,“以渔为业……竟日水中,与波俱起,口啮手捉皆巨鱼。滇池旁碧鸡山下,其类千余,乘风扬帆,所居无定”。^⑫

第二,服饰及相关文化。

一般来说,乌蛮的服饰有一些基本特点,首先是男女在服装、发型、服装的装饰上有一些区别,男子发型为椎结,摘去髭须,妇人剪发齐眉,披发;妇女一般人穿黑衣服,披羊皮,贵族妇女穿较为华丽的衣服,未婚少女耳穿大环,剪发齐眉,穿短裙。但由于乌蛮内部支系较多,在服饰文化上也有各自的个性特点:

①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4页。

②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③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④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⑤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⑥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6页。

⑦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9页。

⑧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000页。

⑨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000页。

⑩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6页。

⑪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6页。

⑫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8-999页。

白罗罗：白罗罗男人的衣服分为两件，一件裹足。妇人耳带铜环，披衣如袈裟，以革带系腰”。^①

黑罗罗：黑罗罗的服饰则较复杂，男女区别大，等级区别大。男子挽发，用布带束之，耳戴圈坠作为耳坠，披毡佩刀，时刻不离身；妇女则头上蒙有一块黑布，身穿短衣，在短衣上又披袈裟，下着桶裙，跣足，手戴象牙圈。由于黑罗罗是乌蛮中的贵族，所以他们的服饰较为华丽繁杂。土官妻子的服饰就更加华丽，体现了鲜明的等级特点：“土官妇缠头彩缯，耳戴金银大圈，服两截杂色锦绮，以青缎为套头，衣曳地尺许，背披黑羊皮（按，黑罗罗以黑色为贵），饰以金银铃索。”^②一般小头人的妻子则有明显区别：“各营长妇，皆细衣短毡，青布套头。”^③

妙罗罗：妙罗罗服饰与黑、白罗罗又有明显不同：“珥圈环，常服用梭罗布。妇女衣胸背妆花，前不掩胫，后常曳地，衣边弯曲如旗尾，无襟带，上作井口，自头笼罩而下，桶裙细摺（按即今所谓百褶裙）。”^④

罗婺：罗婺男女的服饰显得十分朴实，又不失民族特点：“男子髻束高顶，戴笠披毡，衣火草布。其草得于山中，缉而织之，粗恶而坚致，或市之省城，为囊橐以盛米贝。妇女辫发两绺垂肩上，杂以珎璎络，方领黑衣，长裙跣足。”^⑤

母鸡：母鸡支系的服饰为：“（男子）蓬首椎结，标以鸡羽，形貌丑恶。妇女尤甚，挽髻如角向前，衣文绣，短不过腹，项垂纓络饰其胸。”^⑥

濮喇：濮喇应该是乌蛮各支系中发展较为缓慢者，仍然保留着乌蛮服饰文化的两大特点，即跣足、披羊皮：“蓬首跣足，衣无浣濯，卧具簟牛皮，覆以羊革毡衫……在王弄山者一名马喇，首插鸡羽，红经白纬衣，妇衣白。”^⑦

第三，婚姻文化。

在早期的文献中对乌蛮的婚姻文化记录不多，天启《滇志》中开始有详细记录，而且还提到了乌蛮中盛行姑舅表优先婚。当时的婚姻文化为：“夫妇昼不相见，生子十岁，乃见其父。妻妾不相妒嫉。嫁娶尚舅家，无可配者，方许别婚。”^⑧具体到不同支系又有不同。

白罗罗的婚姻是严格的族内婚，有抢婚习俗：“婚姻惟其种类，以牛马为聘，及期聚众诇于女家，夺其女而归。”^⑨

①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②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③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④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6页。

⑤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6页。

⑥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9页。

⑦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9页。

⑧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4页。

⑨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阿者罗罗则:“婚以牛为聘,婿亲负女而归。”^①

第四,宗教信仰。

乌蛮的宗教信仰是以祭师为中心,有多种占卜,祭师“巫号大覈幡,或曰拜神祆,或曰白马”。占卜以鸡骨卜为主,也有草卜。鸡骨卜时,“取雏鸡雄者生刳,取其两髀束之,细刮其皮骨,有细窍,刺以竹签,相其多寡向背顺逆之形”。^②通过鸡骨上的痕迹来占卜凶吉。草卜则是“或取山间草,齐束而拈之,略如蕃法,其应如响”。^③绝大多数祭祀都由精通夷经的白马主持,“民间皆祭天,为台三阶,亦白马为之祷”。^④记录夷经的文字如蝌蚪,故有人将之称为蝌蚪文,但通常则称为爨字,精通夷经者能知天象、断阴晴,还能“在酋长左右,凡疑必取决焉”。

以上是乌蛮大部分支系共有的情况,各支系也有一些独特的信仰:

白罗罗“信鬼畜蛊。以手量裙边,投麦于水,验其浮沉,以当占卜”。^⑤这是“水占”,属神明裁判范畴。

乌蛮中土人的神明裁判方式为:“有争者,告天,煮沸汤投物,以手捉之,屈则糜烂,直者无恙。”^⑥

第五,丧葬习俗。

乌蛮长期以来一直沿袭氏羌先民火葬的习俗。贵族上层甚至是“死以豹皮裹尸而焚,葬其骨于山,非骨肉莫知何处”。^⑦

在都是火葬的传统之下,各个支系在细节上又有一些差别:

黑罗罗支系虽然同是火葬,但上层贵族火化前“裹以皋比”,而一般人则用羊皮裹尸,然后“焚诸野而弃其灰”;而干罗罗则是“丧,以牛皮裹尸,束锦而衣之以薪”。^⑧

白罗罗的丧葬习俗史载较为全面,对丧葬过程描述详细,由于火葬,故“葬无棺”。对于亡人,首先将亡人的尸体用火麻缠起来,再用毡子包住,用竹椅抬着,前边有七人身披甲冑,这七人一边走一边向四方射箭,名叫“禁恶止杀”,最后在山上火化。火化之后,也有一系列的仪式:“既焚,鸣金执旗,招其魂,以竹签裹絮少许置小篋笼,悬生者床间。”^⑨这是在灵魂指导下的招魂活动,从现代民族学的调查来看,小篋笼就是灵魂栖息之所。在此之后,“祭以丑月念三日,插山榛三百枝于门,列篋笼地上,割烧豚,每笼各献少许,侑以酒食,诵夷经,罗拜为敬”。^⑩

①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6页。

②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4页。

③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4页。

④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⑤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⑥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000页。

⑦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⑧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6页。

⑨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⑩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第六，武装力量及相关法律规定。

从樊绰《云南志》开始，对乌蛮的军事制度就有记载，到明代，许多习俗仍然沿用，上层贵族“多养死士，名曰直可”。^①平时对这些直可给予很高的生活待遇，但每遇战事，则让他们冲锋在前。

乌蛮的士兵没有严格的队列军规，每有战事先蹲着行进，每人拿三支标枪，见敌人便挥标跃起，三支标枪“发其二必中二人，其一则以击刺不发也”。^②此外，直可还有“劲弩毒矢”，击破出血即死，以这种“劲弩毒矢”去狩猎，是不能吃中箭部位的肉的，因那儿有剧毒。

乌蛮贵族称为“撒颇”，民众都十分忠于“撒颇”，即“夷皆憨而恋主”。“撒颇”在执行法律时十分严格且简约，“诸酋果于杀戮，每杀人，止付二卒携持至野外，掘一坑，集其亲知泣别，痛饮彻夜”，^③这种场面是相当动情和感人的，到了天明杀头，检查是否死亡，最后才让亲人收尸。即使是平时的友人，当杀则杀，只要令出，没有人敢求情，死者家属也不敢埋怨。因为如此严格，“故境内无盗”。

第七，民族性格。

黑罗罗“性皆鸷悍，好攻掠”。^④对于那些不能或不善于外出“攻掠”的人，是找不到妻子的。这大约是因为黑罗罗总体上处于生态环境较为恶劣之地的原因，而居住在滇池周边各县的撒弥罗罗则“无盗贼”，但这种情况不多，总体上外出“攻掠”是他们的民族性格之一，史载较为突出的是：“（鲁屋罗罗）恃矛盾之利，性尤争狩，好驰马纵猎……（干罗罗）岁终，遍索乡民鸡豚酒米，谓之‘年例’。饱其欲则一村无虞，不尔，辄勾东川夷劫掠。近岁武、寻大扰，为乡导者，皆此曹也。”^⑤

第八，文化变迁及其对汉文化的认同。

明代的乌蛮各部绝大多数开始被纳入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行政体制之中，加上各自的地理环境不同，与汉民族接触程度的差异，各部之间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区域特征更加显著，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变化使不同支系开始有了区别，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当代。

乌蛮分布在云南府、澄江府、临安府、永昌府这些汉文化集中地方者，已基本纳入郡县统治，“渐习王化，同于编氓”；^⑥而在边远地区或乌蛮聚居区内，情况仍有不同：“其在蒙自、定边，尚称顽梗……在江川、大理、姚安，皆称撒马都。大抵寡弱易治。”^⑦

天启《滇志·羁縻志第十二》第十二就曾说：“（乌蛮分布在）姚安者，性狡悍，

①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②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③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④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⑤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6页。

⑥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⑦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5页。

好为盗贼。”^①按,“好为盗贼”虽有夸大,但掠夺却是一些民族在特定时期、特定条件下的一种生存方式,如匈奴这样的游牧民族,大量需要农业民族的粮食等,但他们多以掠夺的手段获得。分布在“新兴(今云南玉溪市)者,居昌明里,力田为生”。^②这已经是以农业为主要的生计方式。分布在滇西“腾越者,专资射猎”。这是农业生产不发达,但却“善于射猎”。^③

从文化习俗看,也有诸多差异,北胜罗罗与四川建昌罗罗同类,“纯服毡毳,男女俱跣足”。^④但在踏歌打跳时,就要穿上皮底靴,“男吹芦笙,女衣緋衣,跳舞而歌,各有其拍”。^⑤而顺州的乌蛮又被汉族史家记为“罗落蛮”,衣服与北胜罗罗又有不同:“男鹄帽襃秋衣,妇三尖冠,以樵采耕艺为事。”^⑥新化州的乌蛮因为小腿上束有白布,故被称为“白脚罗罗”。由此可见,明代乌蛮各部经济生活的发展不平衡,文化习俗开始出现地区特征。

(二) 和 泥

明代又将和泥记录为窝泥或称斡泥,应当是对同一对象的不同音异写。

明初在和泥的主要居住区设置了思陀、溪处、左能、落恐、亏容(均在今红河县境内)、教化三部(在今文山市)、纽兀(在今江城至墨江之间)等长官司。这些土司的管辖区域范围都不大,说明当时和泥中还没有产生较大的地方贵族势力。在明朝统治势力逐渐向红河以南深入的情况下,和泥的经济文化渐渐受汉族的影响,在和泥中有的土司开始采用赵、钱、孙、李等姓氏。

此外,明代云南的实权大姓沐氏家族把红河南部的十五勐(今红河南部至越南莱州省北部一带)数百里的土地圈占成为“沐氏勋庄”,任用和泥的土司、头人进行管理,把“沐氏勋庄”生产的東西,贡纳一部分给沐氏家族。这样一来,不同程度地加速了和泥的发展进程。

元江军民府是和泥分布的一个重要地区。元江军民府,“古西南极边之地。唐蒙氏属银生节度……后和泥蛮据其地”。^⑦

景东府古时为百越后裔分布区,大约在唐代时和泥开始进入,开始接受农耕文化:“景东府,古徼外荒僻之地,名曰柘南,蛮名猛谷,又云景董,为昔朴、和泥二蛮所居。”^⑧

临安府的和泥主要在一些土司的控制下发展着,这些土司是:

纳楼茶甸长官司:“唐蒙氏为茶甸。元初置千户,隶阿宁万户。至元中改隶善阐宣

①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6页。

②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6页。

③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6页。

④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6页。

⑤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6页。

⑥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6页。

⑦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61页。

⑧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61页。

慰司。后分为二千户，隶云南行省。寻改隶临安宣慰司，又改纳楼茶甸。本朝（明朝）置长官司，仍其名。”^①这是对纳楼茶甸长官司设置情况的说明，其辖内以和泥为多。

教化三部长官司：“唐时蛮名强现，汉讹为教化部，强现、牙车三部酋也。元为强现三部，隶临安等处宣慰司。后属强现四部。”^②明朝始设长官司。

王弄山长官司：“元兀良吉歹征交趾，路经阿宁，立大小二部。”^③明朝改为长官司。

亏容甸长官司：“汉旧铁容甸部。元至元中归附，拨隶元江路。”^④明朝改设长官司。

溪处甸长官司：“汉旧七溪溪处甸部。元置军民副万户，隶云南行省，后罢副万户，属元江路。”^⑤明朝改置长官司。

思陀甸长官司：“汉旧为官桂思陀部。元置和泥路，隶云南行省，后属元江路。”^⑥明朝改设长官司。

左能寨长官司：“唐前为思陀寨甸，后为左能寨。”^⑦明朝改置长官司。

落恐甸长官司：“唐前为伴溪落恐部，属思陀甸，后自为酋长。元置军民万户，隶云南行省。后属元江路。”^⑧明朝改设长官司。

大部分和泥的服饰，男子比较简单，“珥环跣足”，少量的和泥男子“剪发齐眉，衣不掩胫”，而妇女就较为复杂，衣“花布衫，以红白锦绳辫发数绺，续海贝杂珠，盘旋为螺髻，穿青黄珠，垂胸为绶；裳无襞积，红黑纱缕相间，杂饰其左右”。^⑨对于已经出嫁的妇女，则“以藤束膝下为识”。

由于农业生产对于劳动力的需要，对结婚多年不能生育的妇女，是可以“出之”的。

丧葬文化仍然保持氏羌系统民族的火葬习俗，葬礼仪式也较为复杂，并不是一来就举行火葬仪式。首先，“吊者击锣鼓摇铃，头插鸡尾跳舞，名曰‘洗鬼’，忽泣忽饮”。要如此进行三天，然后才采来松木架起来“焚而葬其骨”。

祭祀用牛羊（也有只用鸡作为祭品的），配以歌舞，“挥扇环歌，拊掌踏足，以铎鼓芦笙为乐”。^⑩

和泥历史上曾用贝作为货币，而且在他们的观念中，贝币还可以带到“阴间”。他

①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6页。

②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6页。

③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6页。

④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6页。

⑤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6页。

⑥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6页。

⑦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6页。

⑧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6-57页。

⑨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9页。

⑩ 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99页。